

附件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表

公司名稱：

審查項目	審查基準	審查結果 (勾選)		補正意見
		合格	不合格	
訂戶服務	訂戶服務及權益保障計畫是否具體可行			
	是否說明與訂戶訂立契約之情形、契約內容，與依本法第50條第3項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符合情形及詳盡度 (應檢附對照表)			
	是否明確說明訂戶申訴處理情形、公司內部稽核情形，以及申訴者個人資料處理情形			
	是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規定妥適處理申訴案件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利用申訴者之個人資料，並建檔保存處理紀錄			
	推動普及服務與偏遠地區提供視訊服務情形及未來規劃是否具體可行 (含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			
	是否建立工程維修標準流程及稽核			
	是否每月將節目月刊免費送達訂戶或以其他形式告知每月節目表			
經營規劃	未來九年之經營策略、營運方針之具體內容及時程規劃是否具體詳實並逐年訂定目標與進度			
	經營規劃是否切合數位化趨勢作對應投資，並具體反映於財務計畫及其評估			

	是否推展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事項服務計畫 (應包括經費預算)				
	與社區、公益團體或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是否具體規劃				
	是否訂定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族群收視補助及普及計畫				
	是否針對訂戶需求及滿意度進行委託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為頻道選擇及排列之參考依據，以符合地區收視需求				
頻道與節目規劃	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服務說明			
		未來三年頻道規劃之具體做法(應包括新頻道引進情形)			
		頻道規劃安排是否與頻道供應事業、消費者團體進行協商溝通或進行分析調查			
	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			
		鼓勵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或其他優惠機制。			
		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			
	公用頻道概況	是否載明未來三年公用頻道推廣使用具體計畫			

	頻道 增值 服務 情形	目前提供數位增值服務之數量及類型，並詳細說明各類數位增值服務之內容及費用			
廣告 企劃		廣告業務現況說明			
		消費者廣告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說明			
收費 標準 及 計算 方		成本分析資料是否完備			
		頻道授權金額或上架費用是否合理			
		繳費方式是否便利多元			
財務 現 況 與 預 測		財務規劃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計畫			
		財務結構是否健全			
		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董事會與監察人運作情形			
		財務報表是否均經合格會計師簽證			
工 程 技 術 及		工程技術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計畫			
		提升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數位化發展計畫	經營地區是否已全區通過查驗，使用750MHz或以上頻寬（使用750MHz 以上頻寬者，請說明頻寬使用範圍及經營區內通過查驗之區域）				
	服務暫未到達區佔經營區比例				
	是否有光纖到府或其他高速傳輸建設計畫及期程				
	是否有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或固定通信系統進行網路接取之計畫				
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是		否	
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獎勵事項是否對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有具體優良事蹟	是		否	
	懲處事項是否確實改正	是		否	
前次營運計畫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敘明要求改善內容及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申請日時尚未接獲主管機關之評鑑結果通知函者，得免填；主管機關得於評鑑結果發函後，將該評鑑結果及系統函復之改善情況併入本申請表審酌。				
綜合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審查委員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